



地址(Add): 中国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邮编(PC): 210016

电话(Tel): 025-83308731

邮箱(E-Mail):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吴朴成、沈义成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下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下称“《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体

#### 1、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01 年 8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1]108 号）批准，经对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而组建。200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6 亿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 号）批准，发行人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完成后注销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调增资本金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2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 亿元调增为 100 亿元，主要由吸收合并企业国有资本及发行人累积的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会审二【2007】196 号）验资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73 号），批复同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发行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42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亿元，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10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12】14 号）验资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5、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所规定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政程序

### 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内部决议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

2016年9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集团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债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82号），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绿色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为首期发行，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获得申报阶段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编制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下称“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状况、中期票据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安排规定了：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评级机构，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关于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披露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和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并具备提供债券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评级报告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吴朴成律师、沈义成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吴朴成律师、沈义成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银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江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805,729,433.6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江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805,729,433.62 元，江苏银行具备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 6、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独立评估机构

为发行绿色非金融债券，发行人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进行了独立的评估。中债资信出具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报告》。

中债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中债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中债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具备提供独立评估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

发行人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

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688.19 亿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在外尚未到期的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在外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 发行后，发行人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累计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关于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大丰大中风电场项目、东台弥港农场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建设及偿还上述项目银行借款。发行人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资金仍应确保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并由第三方机构对变更后的项目出具绿色评估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的规定。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认证报告》，认证结论为：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和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

### 3、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董事会由 5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若干名；董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其他董事按规定程序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合格可连任，其中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发行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共 6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会

议制度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因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委派新的监事，发行人监事会尚不完善，但不会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影响。

#### 4、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发行人主营业务：能源基础产业、现代金融产业、不动产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产业。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2\*350MW 机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由于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国家能源局的相关批复，该工程项目现处于停滞状态。截止 2014 年 6 月末，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但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或收入的比例很低，故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注册不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偿付。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除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2\*350MW 机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目前建设阶段的政府相关批文。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出现。

#### 5、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主要财产抵押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580,913 万元、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712,900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影响。

#### 6、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



人本部对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4,331.00 万元；发行人本部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0,790.14 万元。

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影响。

#### 7、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中期票据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8、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16年9月末，发行人孙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

##### （1）、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程序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舜天船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对舜天船舶进行重整。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舜天船舶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2016年2月18日--2016年4月28日，16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金额总计9,045,819,973.70元。

2016年3月25日，南京中院主持召开了舜天船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时会议通报了舜天船舶重整框架方案。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南京中院申请启动舜天船舶资产拍卖程序。2016年4月16日、4月25日、5月3日，南京中院对舜天船舶整体资产进行了三次拍卖，拍卖结果因无合格竞买人而流拍。

2016年5月12日，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舜天船舶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拍卖资产，收购价格为138,014.77万元。

2016年9月23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全部议案。

截至目前，舜天船舶的逾期债务已得到妥善处置，上述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开始实施。

(2)、舜天船舶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制定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详细的经营方案，本次交易暨舜天船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行人购买其持有优质信托及火力发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恢复舜天船舶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成为经营方案的核心内容。

经管理人授权，舜天船舶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77 号）。

2016 年 9 月 23 日，舜天船舶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议案。目前，交易整体方案如下：

舜天船舶拟采用增发新股的方式，向发行人收购其所持有的经营信托业务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股权，以及经营火力发电业务的七家公司的相关股权。同时，舜天船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465,000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等待证监会就会商事项出具书面回复意见、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以及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南京中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受理了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舜天船舶未到期的债务均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

舜天船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8 亿元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舜天债”）由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舜天船舶失去偿付能力，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

人履行了担保职责，为舜天船舶代为偿付“12 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义务。

舜天船舶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毕，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截至目前，舜天船舶董事会已通过并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舜天船舶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舜天船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51,993.12 万股。转增后舜天船舶总股本将由 37,485.00 万股增至 89,478.12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处置。

截至目前，舜天船舶的逾期债务已得到妥善解决，上述方案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开始实施。同时舜天船舶计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4)、根据舜天船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舜天船舶总资产 312,646.83 万元，负债合计 838,180.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 万元。2015 年度，舜天船舶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486.65 万元，净利润-547,385.13 万元。

按照舜天船舶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阅【2016】4 号），预期重组完成后舜天船舶将实现扭亏为盈。

(5)、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015 年，发行人计提与舜天船舶有关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发行人计提与舜天船舶有关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4,587,017,286.71 元，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 4,587,017,286.71 元，占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和确认资产损失合计数的 9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考虑了舜天船舶目前的经营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政策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确认了减值损失，未发现重大异常。

(6)、南京中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舜天船舶重整一案。目前，舜天船舶已通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 138,014.77 万元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舜天船舶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此外，以舜天船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转增的股票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处置。上述债转股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开始实施。同时，舜天船舶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火力发电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

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由于舜天船舶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带来发行人的现金流出，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舜天船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5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舜天船舶 2016 年度出现上述情况而产生亏损、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舜天船舶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舜天船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以及王军民等 12 名自然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舜天船舶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舜天船舶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舜天船舶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9、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江苏信托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7 日，江苏信托作为原告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作为被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诉讼，诉称根据被告与原告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编号：（2012-171）DFXTD），被告应于约定的回购到期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前两日内受让原告所拥有的东方新天地项目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截至起诉日被告未能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因此，原告诉请江苏省高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人民币 1,333,198,533 元（其中包括转让价款本金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溢价款人民币 50,746,666.6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82,451,866.7 元），计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违约金（计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逾期违约金为 105,189,364.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2015）苏商初字第 00029-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就前述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本案正

在审理中。

2015年8月27日,江苏信托作为原告以农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作为被告向江苏省高院提起诉讼,诉称根据被告与原告于2012年12月7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编号:XY(2012-166)YNZY),被告应于约定的回购到期日(2014年12月18日)前两日内受让原告所拥有的志远大厦项目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截至起诉日被告未能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因此,原告诉请江苏省高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2015年8月31日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人民币1,216,253,333元(其中包括转让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溢价款人民币49,000,000元、违约金人民币167,253,333.3元),计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违约金(计至2015年8月31日的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93,408,256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院于2015年11月23日以(2015)苏商初字第0003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就前述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诉讼的背景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江苏信托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JXT(2012-086)DFXTD的《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ZJXT(2012-085)YNZY的《云南志远大厦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合称“《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广州证券分别以资金12亿元、10亿元设立张家港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云南志远大厦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委托江苏信托以信托资金购买张家港绿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置业”)持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东方新天地”的特定资产的收益权(以下简称“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购买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远地产”)持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志远大厦的特定资产的收益权(以下简称“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

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指示,与绿园置业及志远地产分别签署了相关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与农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上述《转让协议》,约定如绿园置业、志远地产未按约支付回购价款时,江苏信托将向农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转让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同意受让。

项目到期后,绿园置业未能按约回购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志远地产未能按约回购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农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亦未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两个项目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因此,江苏信托根据委托

人广州证券的指示,向江苏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农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东方新天地特定资产收益权、志远地产特定资产收益权。

根据江苏信托与委托人广州证券签署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设立信托,因绿园置业、志远地产及担保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江苏信托无关;当绿园置业、志远地产发生违约时,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广州证券的指示采取追偿措施,并由委托人广州证券承担因追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信托上述重大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0、截止201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舜天船舶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因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舜天船舶进行调查。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以及王军民等 12 名自然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其中拟决定: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发行人下属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1)、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行政处罚情况: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因新海发电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和 8 月 18 日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连环责改字【2014】17 号)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4】25 号),责令新海发电 2# 发电机组(1000MW)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文件手续,并罚款 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海发电已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缴纳了罚款,未再发现类似问题;2015 年以来,未发现新海发电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仪征”)的行政处罚情况: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因国信仪征 1 号“锅炉-机组”闲置脱硫设施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字【2013】19 号);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因国信仪征 1#、2#炉总排口排放废气污染物超标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3】第 40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因国信仪征 2#炉运行时脱硫设施未运行等导致废气超标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决【2014】第 16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国信仪征已经缴纳罚款，并经验收合格，国信仪征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下属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二电”）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因扬州二电在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扬港罚字【2013】第 00001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扬州市港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重件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扬州二电已取得岸线批复、码头核准并补办了初步设计审查会。

②、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因扬州二电存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未按规定申报税款及未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地税稽罚【2015】26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扬州二电已缴清相应罚款，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靖江”）的行政处罚情况：

靖江市港口管理局因国信靖江未办理相关手续，在新港城国信电厂内擅自违法建设码头的行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港口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

（靖港罚 2015 字第 001 号）；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因国信靖江一期 2×600MW 项目机组 1、机组 2 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及产生的危险固废（废矿物油）未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且转移时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行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11 月 2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靖环罚字【2015】26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靖环罚字【2015】39 号）；江苏省物价局因国信靖江多收环保（脱销）电价款 6,498.11 元的行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苏价检案 304 号）。

2016 年，靖江市港口管理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和江苏省物价局均已出具《证明》，国信靖江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国信靖江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港务”）的行政处罚情况：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因秦港港务的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试运营三个月内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且在限期整改期限内仍未办理的行为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靖环罚字【2015】34号）。

2016年1月22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秦港港务已经缴纳罚款，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已依法通过环保验收，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已披露的上述相关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人即可依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_\_\_\_\_

吴朴成

经办律师: \_\_\_\_\_

沈义成

2016 年 11 月 10 日